



(2019 枫律函字第 号

关于处理三明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货物类  
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

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办：

贵办发来的要求对三明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货物类采购项目被投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函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们针对这一投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配合贵办开展相关工作，现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讨论研究后，提出如下法律意见，并将该意见的电子文档发送给贵办负责人吴富荣，供贵办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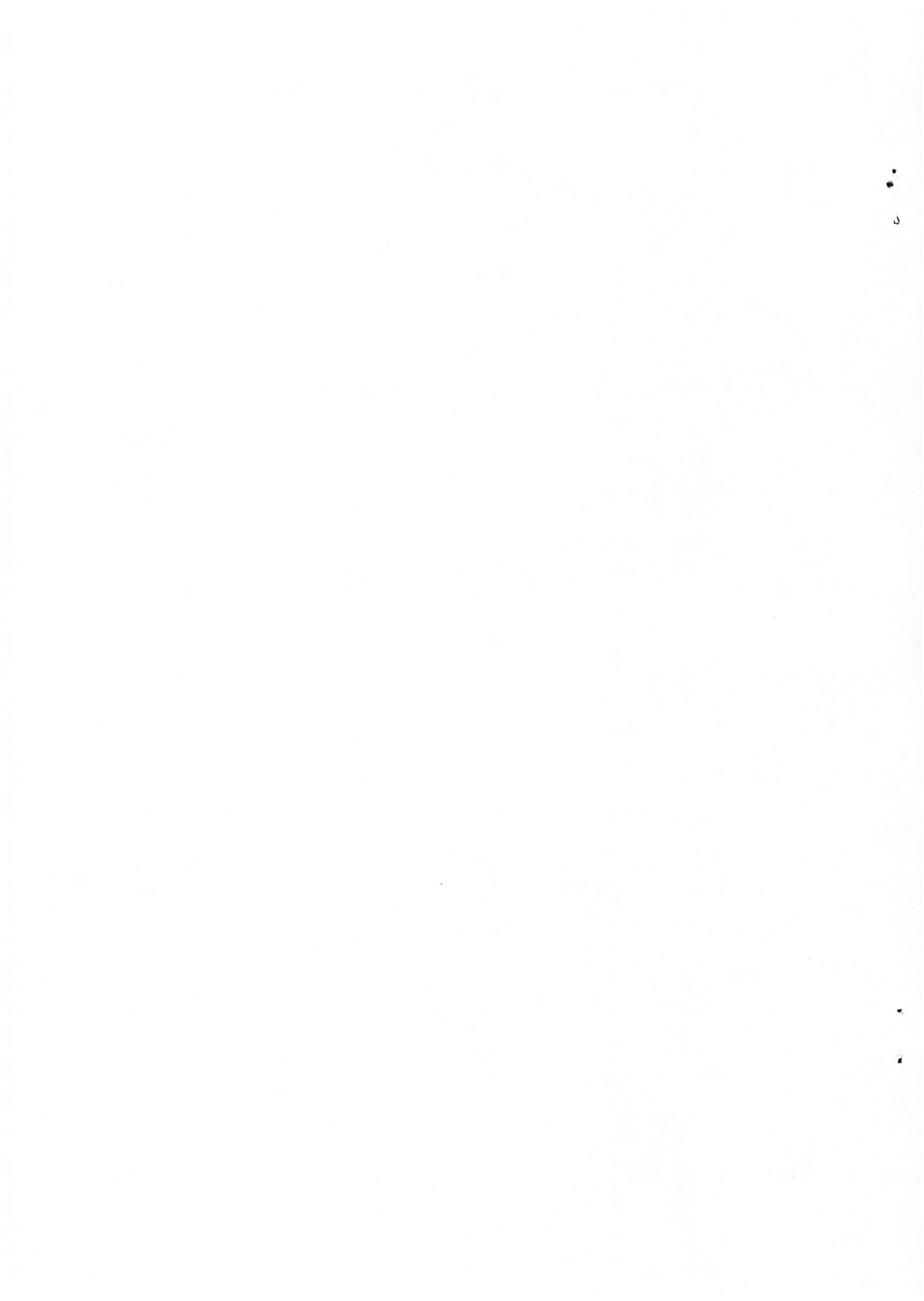
一、针对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我所律师分析认为：

1、关于投诉事项 1。

经查，投诉人投诉“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不合理，不符《馆藏文物防震规范》行业标准”的理由系认为“防震多功能文物储藏柜”与“防震字画文物储藏柜”两项产品除了产品名称的不同，检测内容完全相同，没有必要重复出具两份一样的检测报告。而投诉人在质疑阶段质疑的是“防震多功能文物储藏柜”与“防震字画文物储藏柜”两项产品的“名称”及“防震检测报告的适用标准”这两项内容涉嫌倾向性。我所律师认为，投诉人投诉的事项针对的是出具两份检测报告具有重复性的问题，而质疑阶段质疑的是两项产品涉嫌倾向性问题，倾向性与重复性并非同一问题，故应认定投诉人的该项投诉超出了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关于投诉事项 2。

经查，投诉人投诉“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不合理，存在重复性。”，理由是三种产品“隔板式恒湿文物储藏柜”、“抽





“抽屉式恒湿文物储藏柜”、“恒温恒湿文物储藏柜”除了产品名称的不同，检测内容完全相同，而名称不同之处在于结构名称的不同，其功能是相似的，完全没必要出三份完全一样的检测报告。而投诉人在质疑阶段质疑的是招标文件对“隔板式恒湿文物储藏柜”、“抽屉式恒湿文物储藏柜”、“恒温恒湿文物储藏柜”三类产品的目标湿度、湿度波动均值、甲醛含量、苯含量、柜内外温度差等分别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的要求不合理，涉嫌歧视和排他性。我所律师认为，投诉人投诉的该事项针对的是招标文件存在重复要求的问题，而质疑阶段质疑的是招标文件要求不合理涉嫌歧视和排他性问题，重复性与排他性、歧视性并非同一问题，故应认定投诉人的该项投诉超出了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法律意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我所建议处理意见为：驳回投诉。

以上意见，供贵办参考。

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  
FUJIAN FENGHUA LAW OFFICE  
邱杰、余清凤 律师

2020年4月23日

律师联系方式：邱杰 13626003955 余清凤 13799163929

律师声明：本函观点仅提供给委托人引用，其他任何第三方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将本函作任何形式的使用。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